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魏鄭公諫錄 第二卷

○諫聘鄭仁基女為充華 隋通事舍人鄭仁基女，年十五六，有容色。文德皇后請備嬪御，太宗乃聘為充華，詔已施行，冊使將行，公聞已許嫁陸氏，遽進諫曰：「陛下為人父母，子愛萬姓，當憂其所憂，樂其所樂。自古有道之主，以百姓心為心，故君處台榭，則欲人有棟宇之安；食膏粱，則欲人無饑寒之患；願嬪御，則欲人有室家之歡。此人主之常道也。今鄭氏之女，久已許人，陛下取之而無顧問，播之四海，豈為人父母之義乎？臣所傳聞，或未指的，恐虧盛德，情不敢隱。君舉必書，所願特留神慮。」太宗聞之，大驚，乃手詔答之，深自克責，遂停冊使。左僕射房玄齡、中書令溫彥博、禮部尚書王珪、御史大夫韋挺等內外群官奏稱：「許適陸氏，無顯然之狀，大禮既行，不可即止。」陸爽又抗表云：「其父存日，與鄭家還往，時相贈遺資財，無婚嫁交涉。」太宗謂公曰：「群臣或阿順旨，陸氏何為分疏？」公曰：「以臣度之，其意可識，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。」太宗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公曰：「太上皇昔平都城，得幸處儉婦。處儉時為太子舍人，太上皇聞之不悅，遂令東宮出為萬泉令，每恐懼不全首領。此陸爽謂陛下今雖容之，恐陰加譴責，所以反覆自陳，不足多怪。」太宗笑曰：「外人意見，或當如此。然朕之所言，未能使人必信。」

○諫解薛仁方官加杖

蜀王妃父楊譽，競婢為都官郎中薛仁方留問，未及與奪，其子為千牛，於殿庭自列云：「五品已上，不合留身。以臣父是國親，故生節目，不肯斷決，淹歷歲年。」太宗聞之大怒，曰：「知是我之親戚，猶作如此艱難，不可容也！」即令杖仁方一百，免所居官。公進諫曰：「城狐社鼠，皆是微物，為其所憑恃，除之不易；況外家公主，舊號難理。漢晉已來，莫能禁御。武德之中，已多驕逸，陛下登極，方已肅然。仁方既是職司，能為國家守法，豈可橫加嚴罰以成外戚之私乎？此源一開，萬端爭起，後必悔之，將無所及。自古能禁此事，唯陛下一人。備預不虞，為國常道，豈以水未橫流便欲自毀堤防？臣竊思度，未見其可。」太宗曰：「誠如公言，向未思耳。然仁方專擅，禁不奏聞，雖不合重罪，宜少加懲肅。」答三十，放之。

○諫處張君快等死

刑部奏：「張君快、歐陽林謀殺蘇志約取銀，君快不下手。貞觀九年三月赦：劫賊不傷財主，免死，配流。經門下奏定。」刑部郎中高敬言：「舉斷合死。」門下執依前奏，尚書任城王道宗錄奏。太宗謂侍臣曰：「國有常典，事跡可明，何得各為意見，弄其文墨？」因令御史勘當。御史奏之，太宗曰：「君快等謀為劫殺，何得免死？」因令殺之。公進諫曰：「據律：劫賊傷財主者皆死；謀殺之條：元謀者斬，下手者絞，於皆配流。劫賊重謀殺，輕赦是一時之恩，劫賊不傷財主，免死配流。則君快從重，法被寬；而刑部於後從輕，法斷死，臣實有疑。」太宗曰：「幾人行劫？」公對曰：「三人，下手者處死罪。」太宗令議。議定奏聞，太宗曰：「三人謀，從二人之言。」因令配流。

○諫貴臣遇親王下馬

魏王師王珪奏：「准令，三品已上，遇親王於道不下馬。今皆失於儀准。」太宗怒曰：「爾等並自尊貴，卑下我子，此為非法，我不能行。」公諫曰：「自古迄今，親王在京師者，班次三公，吏部、尚書、侍中、中書令，並三品也。若此等為王下馬，王又不可安。然訪諸故事，則無可准行之，於今自隳國法。」太宗曰：「國家所以立太子者，擬朕百年之後以為君也。然則人之存亡不在老幼，設無太子，則立嫡孫；若無嫡孫，即立諸子。以此而言，亦須崇敬。比孫於我，不亦近乎？」公曰：「殷家有兄終弟及之義，自周已降，立嫡必長，所以絕庶孽之覬覦，塞禍亂之源本，為國家者，所宜深慎。陛下向責王珪，乃忿怒肆情，不可以聞於臣庶。」太宗怒乃解。

○諫責顯仁宮官司

太宗東巡，將入洛，次顯仁宮，宮苑官司多被責罰。公進諫曰：「陛下今幸洛州，為是舊徵行處，喜其安定，故欲加恩故老。城郭之人未蒙德澤，官司苑監多及罪辜。或以供奉之物不精，或以不為獻食，此則不思止足，志存奢靡，既乖行幸本心，何以副百姓所望？隋主每命在下多作獻食，好為供奉，倘不好不多，則有威罰。上之所好，下必有甚，競為無限，遂至滅亡。此非載籍所傳，陛下目所親見。為其無道，故天命陛下代之。當須戰戰兢兢，每事儉約，參蹤盛烈，貽訓子孫。奈何令在下之人，悔不為奢麗也？陛下若以為足，今日不啻足矣；為不足，萬此亦不足矣。」太宗大驚曰：「非公，朕安得聞此言？而今而後，庶無此事。」

○諫河南安置突厥部落

伐國公李靖、英國公李勣等擊突厥牙，破之，其部落或投延陁，或投西域，而多歸降者。太宗欲於河南處之。公諫曰：「匈奴自古至今，未有如斯之破敗也，此是上天剽絕，宗廟神武。且其積代為寇，百姓冤讎。陛下以其歸降，不能誅滅，即宜遣還河北，居其故土。匈奴人面獸心，非我族類，強必寇盜，弱則卑服，不顧恩義，其天性也。秦漢患之若是，故發猛將以擊之，收取河南以為郡縣。陛下奈何以內地居之？且今降者，幾至十萬，數年之間，滋息自倍。居我肘腋，甫邇王畿，心腹之疾將為後患，尤不可居以河南也。」溫彥博曰：「不然。天子之於物也，天覆地載，有歸我者則必養之。今突厥服滅，餘落歸附，陛下不加憐愍，棄而不納，非天地之道，阻四夷之意。臣愚甚，謂不可遣居河南，初無所患。所謂死而生之，亡而存之，懷我德惠，終無叛逆。」公曰：「不然。晉代有魏，時番落分居近郡，郭欽、江統請逐塞北，武帝不納欽統等言，數年之後遂傾瀛洛。前代覆車，殷鑒不遠。陛下必用彥博之言，遣居河南，所謂養虎自遺患也。」彥博又曰：「不然。聖人之道，無不通古先哲，王有教無類。突厥餘魂，以命歸我，我受護之，使居內地，指麾教導，示以禮法。數載之後，自為農夫，選其酋首，遣居宿衛。畏威懷德，何患之有。且光武居南單於於內部，為漢藩翰，終乎一代，不有叛逆。」太宗遂用彥博計。

○諫出韋元方為華陰令

司門員外郎韋元方，給使過，所供遲晚，給使奏之，太宗大怒，出元方為華陰令。公進諫曰：「帝王震動若雷霆，怒須當罪，何得妄發？前為給使夜行，遂出敕書，事似軍期，誰不驚駭？但宦者之徒，古來難狎，輕為言語，易生患害，獨行遠使，深非事宜，漸不可長，所宜深慎。」太宗深納其言。

○諫平高昌以為州縣

高昌平，太宗欲以為州縣，公諫曰：「陛下初臨天下，高昌主先來朝謁，自後屢有商胡。稱其過絕貢獻，不禮大國，遂使王誅。再加若罪，止文泰亦可矣。未若因而撫之，而立其子，所謂伐罪弔人，威德被於遐外，為國之善者也。今若利其土壤以為州縣，常須千餘人鎮守，數年一易，每來往交替，死者十有三四，遣辦衣資，離別親戚，十年之後，隴右空虛，陛下終不得高昌撮谷尺布以助中國。所謂散有用而事無用，臣未見其可。」太宗不從。

○諫高昌不失臣禮

太宗謂侍臣曰：「高昌不失臣禮，豈至滅亡？朕平此一國，甚自內懼，今欲永隆功業，唯在上下不驕，進拔忠謇，以自匡正，黜貪殘，用忠良，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，以此三道守茲寶位。」公進言曰：「臣觀古帝王撥亂創業，必自誠懼，採芻蕘之言，從忠讜之策。天下既安，恣情肆欲，甘樂諂諛，惡聞正諫。張良，漢王劃計之臣，及高祖為天子，廢嫡立庶，良曰：『今日之事，非口舌所能爭也，』終不敢復言。況陛下功業之盛，以漢高祖方之，彼不足言，唯即位十有五年，聖澤光被；今又平珍高昌，屢以安危繫意，方欲納用忠良，開正言之路，天下幸甚。昔齊桓公、管仲、鮑叔牙、甯戚並飲，桓公謂叔牙曰：『曷不起為寡人壽？』叔牙奉觴而起曰：『使公無忘出而在於莒也，使管仲無忘束縛在於魯也，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也。』桓公避席再拜曰：『寡人與二大

夫能無忘夫子之言，則社稷不危矣。」太宗笑謂公曰：「朕不忘布衣，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。」

○諫封禪

貞觀六年，匈奴克平，遠夷入貢，符瑞日至，年穀頻登。太宗欲封泰山，數與房玄齡等言及封禪；太宗欣然。於是群臣咸稱述功德，以為：「時不可違，今日行之，臣等猶謂其晚。」公諫以為不可。太宗曰：「朕欲公極言之，勿有所隱。朕功不高邪？」曰：「功高矣。」「德未厚邪？」曰：「德厚矣。」「華夏未安邪？」曰：「安矣。」「遠夷不慕義邪？」曰：「慕義矣。」「嘉瑞不至邪？」曰：「至矣。」「年穀不登邪？」曰：「登矣。」「然則何為不可？」公對曰：「陛下功高矣，人未懷惠；德厚矣，澤未滂流；諸夏安矣，未足以供事；遠夷慕義矣，無以供其求；符瑞雖臻而爵羅猶密，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，此臣所以竊為未可。臣未能遠譬，且借喻於人。今有人長患十年疼痛，不息醫療，且愈，皮骨僅存，便欲負米一石，日行百里，必不可得。隋氏之亂，非只十年，陛下為良醫，除其疾，雖已安，未甚充實，告成天地，臣竊為疑。且陛下東封，萬國咸萃；要荒之外，莫不奔走。今自伊洛已東，暨乎海岱，灌莽巨澤，茫茫千里，人煙斷絕，雞犬不聞道路，蕭條進退艱阻，寧可引彼夷狄，示以虛弱乎？竭財以賞，未厭遠人之望；加年終復，不償百姓之勞。或遇水旱之災，風雨之警，又庸夫橫議，悔不可追。豈獨臣之懇懇，亦有輿人之誦。」眾無以奪。於是乃止。

○諫西行諸將不得上考

太宗考三品已上，令公省其當否，有所疑者，輒於狀傍注帖。西行諸將並不得考。公乃諫曰：「臣聞採尺璧者，棄其微瑕；錄大功者，不論細過。西行諸將，雖無大功，君集萬均，克平寇亂，不辱國命，跋涉艱阻，來往二年，考其勤勞，與在家者不異。若使人無怨讟，亦不可勸勉將來。臣愚以謂，西行諸將，君集萬均以外，五品已上，有功勳、無罪殿者，其考請，更斟酌，匪唯一事得所，足以勸後人。」太宗從之。

○諫親格猛獸晨出夜還

太宗幸同州，校獵，親格猛獸，晨出夜還。公諫曰：「臣聞《書》美文王不敢盤於游田；《傳》述虞箴，稱夷羿以為誡。昔漢文臨霸坂，欲馳下，袁盎攬轡曰：『聖主不乘危，不僥倖。』今陛下馳六轡，飛馳不測，如有馬驚車敗，陛下若欲自輕，其奈高廟何？孝武好格猛獸，相如諫曰：『力稱烏獲，捷言慶忌，人誠有之，獸亦宜然。卒然遇逸才之獸，駭不存之地，雖有烏獲之猛，逢蒙之伎，不可得用而枯木朽株盡為難矣。雖萬全而無患，然本非天子所宜。』近孝元郊泰畤，因留射獵，薛廣德奏稱：『竊見關東困極，人民流離，今日撞亡秦之鍾，歌鄭衛之樂，士卒暴露，從官勞倦，願亟反宮。』上即日還。臣竊思此數帝之心，豈同木石，獨不好馳騁之樂而割情屈已從陛下之言者，志存為國，不為身也。臣聞車駕近出，親格猛獸，晨往夜還，以萬乘之尊，暗行荒野，踐深林，涉豐澤，甚非萬全之計。願陛下割私情之娛，釋格獸之樂，上為宗廟社稷，下慰群寮兆庶。」太宗曰：「昨夜之事，偶屬塵昏，非故然也。自今以後，深用為誡。」

○諫禁張士貴

太宗因教習不整，遣太將軍張士貴杖中郎、郎將等，士貴坐杖輕，下吏。公諫曰：「臣在外竊聞大將軍張士貴坐行杖阿縱，送付大理。臣以為教習不整，官司誠合重責，但將軍之任，職在爪牙，委以心膂，取其誠效，行杖小有不稱，未是將軍之罪。且使將軍執杖，已不可為後法。又以杖輕加責，彌復驚駭物情。假令推得阿私，終恐有虧聖德。」太宗大笑，遽令釋之。

○諫案驗告訐

太宗聽告訐之言，案驗多謬。公進曰：「凡欲致化，必在上下相親，朝廷輯睦。今則告訐者進，遏惡者不齒，君子苟免，小人遂忘，莫相勸誡，任其是非，國俗如此，何以求化？」太宗納之。

○諫內出高昌婦女與薛萬均對事

或告大將軍薛萬均平高昌，日與高昌婦女有私，敕大理卿孫伏伽推鞠，萬均不服，內出高昌婦女對問。公諫曰：「萬均兄弟，誠款早著；奸私之事，虛實難明。若罪狀顯然，錄付伏伽自了；若事無指的，萬均必是有辭，遣大將軍與破亡婦女對辨奸穢，辭既不伏，聽者必疑。臣聞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實則所得者輕，虛則所失者重，故秦穆公飲盜馬之酒，楚莊王赦絕纓之客，且楚莊秦穆，並夷狄之諸侯，列名五伯，垂芳千祀。況陛下以萬乘之主，道高堯舜，作之不法，何以示遠？」太宗納其言而罷焉。

○諫新羅國獻美女

新羅國獻美女，公諫曰：「臣一昨在內，略聞新羅國重更進女，未委逗留計。蕃夷獻女，誠不足怪，但今日受納，實非其時，道路傳聞，必生橫議，若微虧聖德，悔不可追。且願詳擇事誼，以禮告示，申其使人誠款；必不得已，然後遂其所欲，則遠夷悅服，人無謗言。」太宗喜形於色而遣之。

○諫闈豎妄有所奏

闈豎使還，妄有所奏發，太宗甚怒。公進諫曰：「闈豎雖微，狎近左右，時有言語，輕而易信，浸潤之譖，為患特深。以今日之明，必無所慮；為子孫教，不可不杜絕其原。」太宗笑曰：「非公，朕安得聞此言？」

○諫責房玄齡等

房玄齡、高士廉問少府少監竇德素，北門近有何營造，德素以聞，太宗大怒，謂玄齡等曰：「君但知南牙耳，北門小小營造，何預君事邪？」玄齡等拜謝。公進曰：「臣不解陛下所責，亦不解玄齡等謝。玄齡等並是大臣，即陛下股肱耳目，有何營造，何容不知？責其訪問，臣所不解；且所為有利害，役功有多少。陛下所為若是，當助陛下成之；所為若非，奏陛下罷之，此乃君使臣、臣事君之道也。玄齡等問既無事而陛下責之，玄齡等不識所守，但知拜謝，臣亦不解。」太宗深愧之。

○諫李弘節家人賣珠坐所舉

桂州督李弘節身死之後，其家賣珠，太宗聞之，乃宣言於朝曰：「此人平生之日，宰相皆言其清，其家今既賣珠，所舉者豈得無罪？」敕案之。公諫曰：「陛下生平疑此人濁，未見受財之所，今聞其賣珠，將過罪舉者，臣不知所謂。自聖朝以來，為國盡忠、清貞自守、終始不渝者，屈突通、張道源而已。通子三人來選，共有一匹羸馬；道源兒子不能存立，未見一言及之。今弘節為國立功，前後大蒙賞賚，居官終沒不言貪殘，妻子賣珠，未為有罪。審其清者，無所存問；疑其濁者，傍責舉人，雖云疾惡情深，是亦好善不篤。臣竊思度，未見其可，恐有識聞之，必生橫議。伏願留心再思。」太宗撫掌曰：「造次下思，遂有此語，方知談不容易。」

○諫上書多論綾錦

或有上書者，太宗覽之，謂侍臣曰：「比來多論綾錦，卻不言獵射。」公對曰：「綾錦雖陛下所好，比之猶差；從禽不強，人所不能。古人有言曰：『道所以不言，言亦知不可得。』」太宗笑曰：「理實當然，魏徵之言，亦何由可得。」

○諫移魏王居武德殿院

太宗移魏王於武德殿院，公諫曰：「此殿在內，處所寬閒，參奉往來，極為便近。王既是愛子，陛下常欲安全，每事抑其驕奢，不處嫌疑之地。今移此殿，便是東宮之西，海陵昔居，時人以為不可，雖時異事異，猶恐人之多言。又王之本心，亦不寧息。既能以寵為懼，伏願成人之美。」太宗欣然從之。